联合国 A/C.5/61/SR.23

大 会

Distr.: General
26 December 2006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五委员会

第 23 次会议简要记录

2006 年 11 月 17 日，星期五，下午 3 时在纽约总部举行

主席: 优素菲先生 ..... （阿尔及利亚）

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主席: 萨哈先生

目录

议程项目 117：2006-2007 两年期方案预算（续）

决议草案 A/ES-10/L.19 所涉方案预算问题：以色列在被占领的东耶路撒冷和其余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的非法行动（续）

本记录可以更正。请更正在一份印发的记录上，由代表团成员一人署名，在印发日期后一个星期内送交正式记录编辑科科长（联合国广场 2 号 DC2-750 室）。

各项更正将在本届会议结束后按委员会分别汇编印成单册。

06-62171 (C)

下午 3 时 15 分宣布开会

议程项目 117：2006-2007 两年期方案预算（续）

决议草案 A/ES-10/L.19 所涉方案预算问题：以色列在被占领的东耶路撒冷和其余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的非法行动（续）（A/C.5/61/12）

1. **Lock 女士**（南非）代表 77 国集团和中国发言，她指出南非代表团在上一次会议上曾请求澄清一点，即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行预咨委会）需要多少时间才能够完成其关于决议草案 A/ES-10/L.19 所涉方案预算问题的报告。由于第十届紧急特别会议续会马上要休会，如果第五委员会要履行其对大会的法定责任的话，则迫切需要这个报告。

2. **Soni 女士**（加拿大）质疑是否有那么急。她认为让行预咨委会有必要的时间来对决议草案 A/ES-10/L.19 所涉方案预算问题进行深入审查，更为重要。

3. 主席说，行预咨委会主席不久将可以向大家报告行预咨委会审议的进展情况。

会议于下午 3 时 25 分暂停，下午 3 时 40 分复会

4. **萨哈先生**（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主席）说，行预咨委会必须考虑到象该决议草案所要求的那样一个特派团的所有技术性问题。行预咨委会已经尽可能快地进行，但目前仍然有些问题等待澄清或等待进一步信息，例如，不很清楚的一点是，拟议的实况调查团是像文件 A/C.5/61/12 第 3 段所说的去四个地点，还是像别的地方讲的去五个地点，。他还指出，行预咨委会的传统是提出协商一致的报告，这就无可避免地需要更多时间。

5. **Lock 女士**（南非）代表 77 国集团和中国发言，强调情况紧迫。根据议事规则第 153 条，第五委员会必须采取行动。很难理解相对小数额的 131 000 美元经费为何要讨论这么久。

会议于下午 3 时 55 分暂停，下午 4 时 35 分复会

6. **主席**说，行预咨委会还没讨论完。

7. **Kumalo 先生**（南非）代表 77 国集团和中国发言，对行预咨委会政治化的做法感到失望，因为它照理应当只讨论技术性问题。他提请第十届紧急特别会议续会推迟休会，让行预咨委会能够完成它的报告。

8. **主席**说，行预咨委会再暂停会议一小段时间后就会采取行动。

9. **Wallace 先生**（美利坚合众国）表示希望所采取的行动不是放弃议事规则第 153 条，那将是前所未有的。

会议于下午 4 时 40 分暂停，下午 5 时 40 分复会

10. **Van Buerle 女士**（方案规划和预算司司长）介绍了关于决议草案 A/ES-10/L.19 所涉方案预算问题的说明（A/C.5/61/12）。若大会通过该决议草案，则将需核准 2006-2007 两年期方案预算第 3 款(政治事务)下追加批款 131 200 美元。

11. **萨哈先生**（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主席）在提出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有关的口头报告 * 时说，行预咨委会曾要求并获得了关于 2006-2007 两年期方案预算第 3 款下支出状况的信息。在此基础上及考虑到有可能从联合国在该地区的某些实体取得协助，行预咨委会认为与决议草案A/ES-10/L.19 有关的所需经费应当尽可能匀支，并反映在 2006-2007 两年期方案预算执行情况报告。

12. **Abelian 先生**（委员会秘书）宣读了以下的口头决定草案：

> “第五委员会审议了秘书长提交的所涉方案预算问题的说明及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有关的口头报告，
>
> (a) **决定**通知大会，在现阶段通过决议草案 A/ES-10/L.19 不会需要在 2006-2007 两年期方案预算第 3 款(政治事务)下追加经费。

* 后来作为 A/61/587 号文件印发。

(b) 又决定如有必要追加资源，将会在第二次执行情况报告中报告。”

13. Wallace 先生（美利坚合众国）就程序问题发言，说他想先看到这个决定草案见诸于文字再采取进一步行动。

14. Lock 女士（南非）代表 77 国集团和中国发言，第五委员会一惯的作法是对口头决定草案采取行动的。

会议于下午 5 时 50 分暂停，下午 6 时复会

15. Wallace 先生（美利坚合众国）问，人权理事会第 A/HRC/RES/S-3/1 号决议所提到的实况调查团与决议草案 A/ES-10/L.19 所提到的特派团是否重复。

16. Goryayev 先生（政治事务部）说，人权理事会派出的特派团有三个具体目标：评估受害者的状况；解决生还者的需要，并建议如何保护巴勒斯坦平民免受以色列进一步袭击。这个特派团由于其特别的性质，是针对袭击拜特哈嫩所造成的人权问题的，并将由高级官员组成。虽然决议草案 A/ES-10/L.19 所考虑的特派团的工作范围只会在决议草案通过后才会确定下来，但将会比人权理事会的特派团的工作范围广，会评估 2006 年 11 月 8 日发生在拜特哈嫩的那场惨剧的所有情况。

17. Wallace 先生（美利坚合众国）问秘书处在多大程度上打算利用周围地区的现有资源来支付这个实况调查团的费用。

18. Van Buerle 女士（方案规划和预算司司长）说，只要可能及符合现行做法，就会以偿还或不偿还方式利用附近联合国实体的现有资源来支付这个实况调查团的费用。

19. Wallace 先生（美利坚合众国）谈到行预咨委会的口头报告，吁请澄清“尽可能匀支”的说法。

20. Lock 女士（南非）代表 77 国集团和中国发言，说希望知道在通过行预咨委会的建议之后，秘书处是否还能够无障碍地执行决议草案 A/ES-10/L.19 的各项规定。

21. 萨哈先生（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主席）答复美利坚合众国代表的提问，说用“尽可能匀支”的说法是因为受到时间的限制，行预咨委会未能从联合国在该地区的实体取得所有必要的信息。

22. Van Buerle 女士（方案规划和预算司司长）在回答南非代表的提问时，请委员会注意其在其他问题上通过的类似决议。在那些问题上，秘书处用了现有资源来执行相关的活动，并在适当情况下在第二次定期报告中向大会报告增加了的任何支出。

23. Hill 先生（澳大利亚）说，据他了解，去拜特哈嫩的这两个实况调查团的任务将会很相似，尽管大会的特派团的任务范围较广。如果人权理事会的概算交回第五委员会和行预咨委会去审议，届时会不会考虑到任务的重叠？

24. Kumalo 先生（南非）代表 77 国集团和中国发言，说尽管他尊重其他代表团提问的权利，但是，现在提出来的问题是政治性的问题。对人权理事会可能采取什么行动所作的猜测无助于第五委员会的工作。第五委员会现在必须迅速对其面前的决定草案作出决定。

25. Goryayev 先生（政治事务部）承认这两个实况调查团都是为了同一个问题，不过，人权理事会的实况调查团的成员是知名人士。而虽然人权理事会已经为其实况调查团定下了明确的任务，决议草案 A/ES-10/L.19 提出的具体任务将在草案通过后由秘书长决定。因此，很难说会不会有重叠。

26. Pehrman 女士（芬兰）代表欧洲联盟发言，强调各代表团提出的问题必须得到答复。她感到高兴的是，按照既定的作法，第五委员会将能够根据行预咨委会的口头报告审议该项口头决定草案。

27. Wallace 先生（美利坚合众国）问，由于这两个实况调查团很相似，它们的费用会否一样。

28. 萨哈先生（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主席）说，关于人权理事会通过的决定所涉经费问题，他完全没有任何信息。

29. Van Buerle 女士（方案规划和预算司司长）说，这两个实况调查团的目的稍有不同。人权理事会的实况调查团有特定的任务，即视察人权状况，而决议草案 A/ES-10/L.19 提出的实况调查团的任务范围较广。人权理事会通过的决定所涉经费问题将于稍后阶段讨论。

30. 主席请委员会就该口头决定草案采取行动。

31. Wallace 先生（美利坚合众国）说，由于他不支持 A/ES-10/L.19 号文件中那个片面的决议草案，因此，他无法同意通过委员会面前的这个口头决定草案。仅在前一天，第三委员会才通过了一项决议草案，强调需要避免有政治动机的、针对特定国家的决议（A/C.3/61/L.31/Rev.1），可是，A/ES-10/L.19 号文件明显地有政治动机，并且不公平对待以色列。因此，他质疑此种决议是否促进《宪章》所阐述的宗旨，资源是否得到良好的利用。

32. 虽然美国非常拥护第五委员会中实行的协商一致原则，但是它无法就眼前的这个问题加入任何协商一致意见，并要求就该口头决定草案进行记录表决。

33. Carmon 先生（以色列）说，虽然他是第五委员会协商一致原则的坚定支持者，但是他将无法加入这个口头决定草案的协商一致意见，因为以色列代表团不能同意把更多的财政资源用来实施某种有政治目的的计划。第十届紧急特别会议复会是会员国滥用大会程序的又一个例子，而委员会面前的这个口头决定草案是为通过这样一个高度政治性的、有偏见的、一面倒的决议草案铺路，这个决定草案忽视一个基本现实，即巴勒斯坦人的恐怖主义迫使以色列行使其基本的自卫权。这项决议草案也没有要求巴勒斯坦领导层履行其国家责任，承认以色列和遏制暴力行为。

34. 如果联合国想在中东发挥真正的作用，则在相互承认对方的权利和责任的基础上进行直接谈判是唯一的出路。不要把空话当作进步。在这方面，决议草案 A/ES-10/L.19 的标题本身讲什么以色列在被占领的东耶路撒冷和其余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的非法行动，已经预断了这个实况调查团的结果。

35. 进行了记录投票。

赞成：

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安道尔、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亚美尼亚、奥地利、阿塞拜疆、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白俄罗斯、比利时、伯里兹、贝宁、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保加利亚、柬埔寨、智利、中国、哥伦比亚、科摩罗、刚果、哥斯达黎加、克罗地亚、古巴、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吉布提、多米尼克、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爱沙尼亚、埃塞俄比亚、芬兰、法国、加蓬、格鲁吉亚、德国、加纳、希腊、危地马拉、几内亚、圭亚那、海地、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爱尔兰、意大利、牙买加、日本、约旦、科威特、吉尔吉斯斯坦、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拉脱维亚、黎巴嫩、莱索托、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拉维、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马耳他、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墨西哥、摩尔多瓦、摩纳哥、黑山、摩洛哥、莫桑比克、缅甸、纳米比亚、尼泊尔、荷兰、新西兰、尼日尔、尼日利亚、挪威、阿曼、巴基斯坦、巴拿马、巴拉圭、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卡塔尔、大韩民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卢旺达、圣卢西亚、圣马力诺、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尔维亚、新加坡、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索马里、南非、西班牙、苏丹、苏里南、瑞典、瑞士、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泰国、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东帝汶、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耳其、乌克兰、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坦桑尼亚联合共

和国、乌拉圭、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越南、也门、赞比亚、津巴布韦。

反对：

澳大利亚、以色列、密克罗尼西亚联邦、帕劳、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

加拿大、肯尼亚。

36. 这项口头决定草案以 143 票对 5 票、2 票弃权通过。

37. Hill 先生（澳大利亚）说，他投票反对该项口头决定草案，因为他不相信这个实况调查团会为解决中东危机作出有意义的贡献。故此，不应当为助它提供经费，就算是可以用现有资源来提供经费，因为人权理事会已经决定派出自己的实况调查团。

38. 联合国应当着重把冲突各方聚集一起，共同寻找全面性的解决办法，而不是去搞一个只是有利于某些代表团的短期政治利益或甚至使局势恶化的调查。

39. Pehrman 女士（芬兰）代表欧洲联盟发言，说她投了赞成票，因为她赞同该决定草案中的技术性建议。但遗憾的是，第五委员会被迫偏离协商一致原则；她希望日后能尽可能避免再次发生这种情况。

40. Kumalo 先生（南非）代表 77 国集团和中国发言，对处理所涉方案预算问题说明的方式感到关切，并强调第五委员会需要继续以技术性机关的身份行事。

41. Kozaki 先生（日本）对第五委员会未能遵守协商一致原则表示遗憾。他深信秘书长将会尽一切努力匀支与实况调查团有关的额外支出。

下午 6 时 35 分散会